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2

罪。

(二)接續犯：被告上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完成犯罪，並侵害告訴人蔡○○之同一法益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。

(三)科刑：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僅因口角而為本案強制犯行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戶籍資料所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明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